

# 关于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98 号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控制权变更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拟转让 75,609,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给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蓝润投资”）；同时，将其持有的 74,85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9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蓝润投资行使。上述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蓝润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 29.8993% 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我部前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1、请详细说明龙大集团筹划该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请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并结合承诺履行情况、股票质押冻结

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存在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十、十一条等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等。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龙大集团所持有你公司股票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作出本次委托表决权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表决权行为是否实质构成股份转让；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承诺。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前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以及你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管理层选任、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及程序等情况，说明蓝润投资是否对你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是否存在控制权纠纷。如后续表决权委托双方发生分歧，各方及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控制权变更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120,974.72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龙大集团前次将其持有公司 75,6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88%）股份转让蓝润投资的转让价格为 10.06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76,053.6 万元。

(1) 请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具

体原因，以及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 请说明在此次股权转让中，龙大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协议与安排。

(3) 请结合蓝润投资财务数据分析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如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说明蓝润投资本次收购的最终资金来源，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本次协议各方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龙大集团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说明，蓝润投资在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后 12 个月内对你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如计划不对你公司资产或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则明确说明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则说明与相关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就蓝润投资的收购实力、收购意图、是否

具备收购人的资格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1 日